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02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7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43号林隐假日大酒店(南岳厅)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7日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善锦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37,302,111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3.58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37,165,81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3.50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136,3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8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136,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8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136,3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862%。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280,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13%;反对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443%;反对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0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于洪涛、游辉、曾广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候选人同意票股份数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叶善锦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37,202,71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37,00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1268%。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 选举邓勇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37,180,91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15,20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1444%。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 选举申毓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37,175,84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10,13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4274%。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 选举于洪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37,190,24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24,53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9846%。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 选举游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37,190,24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24,53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9846%。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 选举曾广富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37,190,24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24,53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9846%。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建新、罗万里、赵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候选人同意票股份数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王建新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37,170,61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4,90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931%。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2 选举罗万里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37,180,91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15,20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1444%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3 选举赵航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37,195,31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29,60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701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左大华、雷顺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候选人同意票股份数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左大华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37,185,44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19,73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4655%。

本议案获得通过。

4.02 选举雷顺利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37,185,44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19,73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465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任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43号林隐假日大酒店(南岳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叶善锦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叶善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王建新、罗万里、邓勇华组成,由王建新担任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罗万里、赵航、申毓敏组成,由罗万里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赵航、王建新、叶善锦组成,由赵航担任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由叶善锦、赵航、于洪涛组成,由叶善锦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洪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圣先生、申毓敏女士、王太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申毓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申毓敏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学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张学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添元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总股本变化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等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及修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总股本变化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等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调整及修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相应调整及修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04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任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43号林隐假日大酒店(南岳厅)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推选,由监事左大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监事左大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及修订。

表决结果:非关联监事杨阳同意本议案,关联监事左大华、雷顺利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调整及修订。

表决结果:非关联监事杨阳同意本议案,关联监事左大华、雷顺利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经过认真、审慎及客观的分析,同意公司就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相应调整及修订。

表决结果:非关联监事杨阳同意本议案,关联监事左大华、雷顺利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叶善锦(董事长)、邓勇华、申毓敏、于洪涛、游辉、曾广富

独立董事:王建新、罗万里、赵航

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2、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左大华(监事会主席)、雷顺利

职工代表监事:杨阳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总经理:于洪涛

副总经理:吴圣、申毓敏、王太斌

董事会秘书:申毓敏

财务负责人:郑敏

4、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张学温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罗添元

董事、监事的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申毓敏

电话:0734-8813813

传真:0734-8813813

电子邮箱:dazhitech@126.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金威路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张学温

电话:0734-8813813

传真:0734-8813813

电子邮箱:dazhitech@126.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金威路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1、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XU HUANXIN、SHEN HUI及独立董事洪金明、成明珠、魏学哲换届离任,离任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XU HUANXIN、SHEN HUI、洪金明、成明珠、魏学哲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2、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谢枫、赖振国换届离任,离任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枫、赖振国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董事会秘书郑开颜换届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开颜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换届离任的XU HUANXIN、SHEN HUI、洪金明、成明珠、魏学哲、谢枫、赖振国、郑开颜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附件:

1、于洪涛,男,1968年出生,1990年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并在2013年获得了美国德克萨斯州阿灵顿大学EMBA学位。2006年成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于洪涛先生拥有30年以上汽车行业工作经历,曾经担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现更名为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主任助理等重要职位;曾创立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裁职位。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于洪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吴圣,男,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华霆(合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11月加入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圣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申毓敏,女,出生于198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衡阳有线电视台(都市频道)记者、编辑、制片人;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办负责人、衡阳弘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衡阳弘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衡阳智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申毓敏持有100股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王太斌,男,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冲压工艺员、车间主任、质量部长、东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卡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太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郑敏,女,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湖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衡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融资部部长、衡阳市畅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衡阳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郑敏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张学温,男,出生于198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双学位)学历,历任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主办人,宁波中源欧佳渔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张学温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罗添元,男,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湖南湘钢相窪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财务信息部副经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稽查部部长,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现任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罗添元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总股本变化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等情况,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公司名称; 2、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情况; 3、更新了衡帕动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释义	释义	更新了公司名称。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更新了公司中英文名称; 2、更新了公司简址; 3、更新了公司注册资本; 4、更新了公司法定代表人; 5、更新了公司董事会秘书; 6、更新了公司邮政编码; 7、更新了公司联系电话及传真 8、更新了公司经营范围;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了衡帕动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衡帕动力的基本情况	更新补充公司与衡帕动力签署认购协议的情况。
	二、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补充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注释
第五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八、审批风险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1、更新公司总股本变化和发行后总股本变化情况; 2、根据总股本及股权变化情况更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修订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07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2年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志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1、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于2021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因公司尚未公告2021年度财务数据,本次测算沿用2020年财务数据。同时,为便于投资者比较本公告修订前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此处仍维持本次发行于2021年12月底实施完毕的假设。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数量29,207,74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8,139,450股增至187,347,190股;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037.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667.27万元,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两种情况进行测算:①与上期持平;②实现盈亏平衡,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0;

(5)以下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股权激励等因素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5,841.35	15,813.95	18,734.72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80,000.00
假设1: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7.59	-5,037.59	-5,03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67.27	-10,667.27	-10,667.2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0,879.55	25,841.96	105,84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	1.63	5.65
假设2: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零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7.5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67.27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0,879.55	30,879.55	110,87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	1.95	5.92

注:上述数据仅为测算目的,不代表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测,2021年度公司业绩情况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显现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且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情形,但随着募集资金效益的逐步实现,这一状况将得到逐渐改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